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該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年報，以及擬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山東省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繼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並繼續影響中國子公司的審核程序。在與核數師溝通後，並假定當地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可能於臨近二零二二年十月底或之前大致放寬或解除，核數師還須兩週時間以完成其審核工作。有鑒於此，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準備就遵循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載入年報的資料及安排大量印製年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報。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其年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項婷女士。